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标项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洪塘街道办事处食堂（洪塘派出所食堂）物资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YYCG-2025-102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蔬菜类，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方兴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761.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4.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水产类，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方兴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761.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4.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豆制品类，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方兴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761.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调味品类，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方兴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761.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家禽类，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方兴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761.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4.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酱腌菜类，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方兴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761.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蛋类，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方兴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761.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4.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粮油类，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方兴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761.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水果类，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方兴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761.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4.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方兴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标项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的洪塘街道办事处食堂（洪塘派出所食堂）物资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肉类，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天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962.28万元，资产总额为964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冷冻品类，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天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962.28万元，资产总额为964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天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